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683號

原告 陳秀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扣押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鍾尚勲